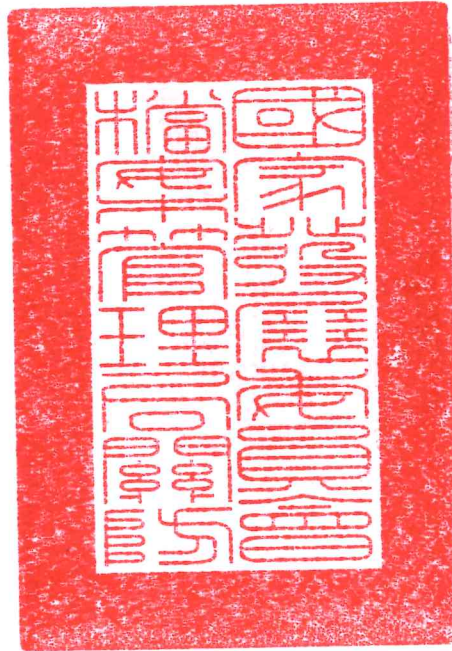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4日
發文字號：檔典字第1150017060A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檔案電子儲存管理實施辦法」部分條文草案。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檔案法第九條第一項。
- 三、「檔案電子儲存管理實施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。
本案另載於本局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archives.gov.tw/>）之「最新消息」網頁，及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」之「眾開講」網頁（網址：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）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諮詢：
 - （一）承辦單位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（檔案典藏組）。
 - （二）地址：244013新北市林口區檔案館路1號。
 - （三）聯絡人：吳科員。
 - （四）電話：（02）8995-3571。
 - （五）傳真：（02）8995-6472。
 - （六）電子郵件：crwu@archives.gov.tw。

局長林秋燕